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7號

上訴人 賴淑貞

即被告 賴漢枝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兩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因109年度重訴字第27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646,8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85,4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